

#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2022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涉及的关于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收购资产是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考虑，有利于更好的解决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进而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以具备从业资格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数据为依据并遵循市场原则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独立董事：杨步湘、张辉玉、杨毅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